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 簡章內容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

編印單位：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校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重要注意事項.....	1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壹、 簡介.....	3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 報考資格.....	4
肆、 各系報考資格限制、招生名額及成績評分項目	7
伍、 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12
陸、 成績處理方式.....	13
柒、 成績查詢.....	13
捌、 成績複查.....	14
玖、 錄取原則.....	14
壹拾、 報到及遞補	14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拾貳、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16
壹拾參、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8
壹拾肆、 同等學歷資格報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19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0
附表二 自傳.....	21
附表三 讀書計畫.....	22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6
附表八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	27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28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參加護理系招生之考生，必須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若未參加，該項目以零分計算；其他學系不論是否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均可報考。
- 三、凡報名參加本次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處申請提供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04-22391647#8830、883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網路下載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可免費下載簡章 https://oaic.ctust.edu.tw/
報名方式	114 年 4 月 2 日 (三) 上午 10:00 至 114 年 6 月 11 日 (三) 下午 16:00 止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 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120.107.40.140/CTUSTWeb/
線上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14: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不另寄 發書面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19 日(四) 16:00 前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一律向本委員 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詳見簡章附表五) 傳真：04-22391697 電話：04-22395079
正/備取名單公告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4:00	以簡訊通知或由招生資訊網線上查 詢，不寄發紙本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16:00 止	採線上報到+繳交註冊資料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 年 6 月 26 日(四) 起依備取生順 序簡訊通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有缺額依 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網路報名後請上傳書面資料以供審查，逾期或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詳細內容請閱讀本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壹、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坐擁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臺中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距臺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與「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研究所，升學管道通暢。
3. 本校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及微軟 365 合法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
6. 本校提供日二技新生入學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公告。

二、本校招生學系男女兼收，114 學年度招生，各學系諮詢電話：

科系	諮詢電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放系)	04-2239-6762 或 04-2239-1647#710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檢系)	04-2239-1647#700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牙技系)	04-2239-6770 或 04-2239-1647#7402
護理系	04-2239-1647#7354

三、修業年限：

二技修業年限原則為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及各系規定之各項能力考核者，准予畢業且授予學士學位。

四、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五、其他相關業務諮詢單位：

諮詢項目	承辦單位	諮詢電話
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4-2239-1647#8015(醫放系) #8013(醫檢系) #8014(牙技系) #8022(護理系)
減免學雜費	學務處	04-2239-1647#8113
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輔組	04-2239-1647#8123 或 5200

備註：在本校推廣教育處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他校學分需由招生學系認定抵免。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0	1	1	1	1	1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0	1	1	1	1	1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0	1	1	1	1	1	1
護理系	160	4	4	4	4	4	4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條件之一，且資格符合本校招生系所規定者。【請詳閱本簡章肆、各系報考資格限制及伍、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同等學力：依教育部111.1.25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考生欲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九)、第六條或第七條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填寫「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八)，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前將資料傳真至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告知)，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未完成時，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錄取名額上限如下表：

招生學系	名額上限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因考量學生課程銜接及實習需求，故無開放此名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肆、各系報考資格限制、招生名額及成績評分項目

招生系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生 名額	一般 生	50 名
報考資格 限制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 報考				外加 名額	請參閱第 4 頁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4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					
上傳資料	1. 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必繳】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1)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如附表一)。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 <u>畢業證書照片檔</u> 。 (3)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單【必繳】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正本， <u>須蓋有教務處戳章</u>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五上學期，共計 9 個學期之成績單。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擇優繳交】※請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 如自傳如附表二、讀書計畫如附表三、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各類證照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60%	--	--	1	在校歷年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1. 在校歷年成績(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1) 應屆畢業生：評分至五上成績，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予計入。 (2) 已畢業或肄業者：全部在學學業成績(含最後 1 學期)均列入評分。 2. 報考提醒：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招生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名	
報考資格限制	凡具備簡章參之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參加考試(詳見本簡章第 4-6 頁)*註 1			外加名額	請參閱第 4 頁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4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					
上傳資料	1. 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必繳】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1)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如附表一。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 <u>畢業證書照片檔</u> 。 (3)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單【必繳】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正本， <u>須蓋有教務處戳章</u>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五上學期，共計 9 個學期之成績單。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擇優繳交】※請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 如自傳如附表二、讀書計畫如附表三、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專題作品、證照、競賽成果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	--	1	在校歷年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1. 非醫學檢驗相關科系五專畢業者，完成二技學業後，仍不具有報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2. 在校歷年成績(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1) 應屆畢業生：評分至五上成績，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可不予計入。 (2) 已畢業或肄業者：全部在學學業成績(含最後 1 學期)均列入評分。 3. 報考提醒：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招生系別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名	
報考資格限制	凡具備簡章參之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以參加考試(詳見本簡章第 4-6 頁)			外加名額	請參閱第 4 頁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4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					
上傳資料	1. 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必繳】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1)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如附表一。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 <u>畢業證書照片檔</u> 。 (3)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單【必繳】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正本， <u>須蓋有教務處戳章</u>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五上學期，共計 9 個學期之成績單。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擇優繳交】※請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 如自傳如附表二、讀書計畫如附表三、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專題作品、證照、競賽成果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在校歷年成績	50%	--	--	1	在校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1. 在校歷年成績(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1) 應屆畢業生：評分至五上成績，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可不予計入。 (2) 已畢業或肄業者：全部在學學業成績(含最後 1 學期)均列入評分。 2.報考提醒：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招生系別	護理系 (A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0 名
報考資格限制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生報考				外加名額	請參閱第 4 頁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4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					
上傳資料	1. 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必繳】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1)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如附表一。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 <u>畢業證書照片檔</u> 。 (3)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五專歷年成績單【 <u>選繳-同分參酌使用，不計分</u> 】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正本， <u>須蓋有教務處戳章</u>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五上學期，共計 9 個學期之成績單。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方式		A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護理類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100%	國文	1 倍	1	專業科目(二) 基本護理學
			英文	1 倍	2	英文
			專業科目(一) 解剖生理學	1 倍	3	國文
			專業科目(二) 基本護理學	2 倍	4	專業科目(一) 解剖生理學
					5	五專歷年成績
備註	1. 參加護理系(A 組)招生之考生，必須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 2. 採計「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 100%，各科原始滿分 100 分，本會總分滿分共 500 分。 3. 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故考生 <u>毋須</u> 上傳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 五專歷年成績為選繳項目，僅供同分參酌比序。 5. 報考提醒：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6. 護理系護理組 A 組與 B 組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招生系別	護理系 (B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限制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生報考			外加名額	請參閱第 4 頁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45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					
上傳資料	1.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必繳】 ※報完名後，繳費單自報名頁面下載，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					
	2.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1)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如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 <u>畢業證書照片檔</u> 。 (3)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擇優繳交】※請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 如自傳如附表二、讀書計畫如附表三、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各類證照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護理類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50%	國文	1 倍	1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1 倍	2	護理類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專業科目(一) 解剖生理學	1 倍		
			專業科目(二) 基本護理學	2 倍		
書面資料審查	50%	--	--			
備註	1. 參加護理系(B 組)招生之考生，需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以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各科原始滿分 100 分，本會總分滿分共 500 分，若未參加，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2. 採計「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 5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50%。 3. 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故考生毋須上傳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 報考提醒：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5. 護理系護理組 A 組與 B 組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伍、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限：114年04月02日(星期三)至114年06月11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三、報名程序：

1.上網選填報名系所 → 2.繳交報名費 → 3.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Web/>)

※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

二、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一) 凡符合本簡章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1. 加權計分標準詳見本簡章拾參、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2. 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3. 報名時應於報名表「特種身分考生」欄位劃記，並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凡報考時未繳交該項證件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本會將依照一般生身分辦理，不予以加分優待。(應繳證件詳見本簡章P.17-18)

(二)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三)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若考生身分為僑生，須上傳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正本，若上傳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上傳之各項報名資料證件，若經資格審查後不符本校招生學系報名資格者，可檢具：1.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七)；2.報名費之收據影本，於114年7月30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經資格審查為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作業處理費及郵資200元，餘額退還。

六、報名資料經資格審查並完成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者恕不予退件退費。

七、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正備取與報到通知單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考生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九、報名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十、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繳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表一)先行報名，此證明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名資料須上傳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不符者，取消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須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十二、本校招生之學系，若報名人數未達25人，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到其他學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者，報名費無息退還。

- 十三、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 十四、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壹拾肆「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分)」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未能於 **114 年 9 月 30 日** 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現役軍人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 十六、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14 年 6 月 11 日** 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 十七、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陸、成績處理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各指定項目【詳見本簡章P.7-9 肆、成績評分項目】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各項目考生成績乘以各系自訂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之各指定項目實得成績。

(二) 護理系

1.A 組採計「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 100%，各科原始滿分 100 分，本會總分滿分共 500 分。將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其加權倍數，加總為總成績。

2.B 組採計「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 5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50%。「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總分滿分共 500 分，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各項目考生成績乘以各系自訂之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之各指定項目實得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系「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規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凡報名參加本次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處申請提供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柒、成績查詢

一、放榜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二、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於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後開放總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三、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日程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捌、成績複查

- 一、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6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本校酌收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複查項目均包含書面資料及筆試成績，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詳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印本、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考生【含各類特種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與錄取原則
 - (一) 一般生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各系、學程之分發，至分發錄取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未獲錄取為正取生者，則列為備取生，其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進行遞補。
 - (二) 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及境外人才子女
 1. 招生學系無提供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2. 招生學系有提供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該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錄取分發額滿為止。
- 四、錄取生如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須填寫並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

壹拾、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方式

- (一)網路報到截止日：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4:00前；
網路報到後，請於截止日前將註冊資料繳交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 (二)路徑：校網→招生資訊→日二技「申請入學」
→報名網址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114學年度日二技申請入學】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 (三)操作說明如下：
 1. 進入報名網址，點選「報到／放棄」，填寫考生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系統。

2. 確認錄取科系是否正確。
 3. 填寫繳交註冊資料保證日，範例：114/7/10。
 4. 確認無誤後點選「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5. 點選送出後將無法更改，若點選放棄錄取本校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 (四)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7月15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 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後，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註冊資料(基本資料表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40601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辦理資料查驗。
親送方式請於星期一~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郵寄方式以郵戳日為憑。
- (六) 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及線上報到方式

- (一) 網路報到截止日：依網頁及簡訊通知日期。
- (二) 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後，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註冊資料(基本資料表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40601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親送方式請於星期一~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郵寄方式以郵戳日為憑。
- (三) 本校依照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名次」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日二技查詢。
-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報到方式。
- (五) 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 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聯絡電話：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新生學雜費繳費單將於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校教務處寄發。

◎ 新生註冊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011~8015。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之學系，若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到其他學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者，報名費無息退還。
- 二、若考生對本次招生入學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九)，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一、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原住民生	(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35%。 (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10%。	(一) 9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9條條文。 (二) 95年9月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 (三) 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四) 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五)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僑生	(一) 依總分增加25%。 (二)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一)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9174A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二) 95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全文23條，並自95年10月1日施行。 (三) 98年1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001705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四) 100年1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1950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五) 101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8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3、6、6-1、9、10、14、16、18、23條條文。 (六) 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修正發布第1、7、9-12、16、25條條文；增訂第24-1條條文；刪除第24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蒙藏生	加總分25%	(一) 93年1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二) 96年5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1條、第5條條文。 (三) 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11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四) 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派外人員子女	(一)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加總分25%。 (二)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加總分15%。 (三)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加總分10%。 (四)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一) 94年5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二) 95年9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 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四)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境外人才子女	(一)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 (二)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 (三)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	(一) 94年6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 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三)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註：一、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優待標準中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二、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1.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二)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1.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三)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1.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一) 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7749號函。 (二) 89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6號令「替代役實施條例」。 (三)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四) 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五)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 (六)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 (七) 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 (八) 97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 (九)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十) 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 (十一)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十二)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1、3、9條文；增訂第8-1條文。 (十三)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
其他規定	(一)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u>一年以上</u>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 (三)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止。	

註：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4 年 9 月 30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二、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壹拾參、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二)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一)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二) 左列各該證件以影本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至難以辨認者，由本委員會通知補件。 (三)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四) 服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影本。 (五) 凡「在營服役5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25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連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六) 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於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七) 自89年2月2日兵役法修正公布施行起，國軍義務役士官兵役期更改為1年10個月，准予按服現役亦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八)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一)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二)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一) 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二)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三)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四)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五)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14年6月10日。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蒙藏生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 戶籍謄本正本 (三)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一)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一)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二)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需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報到時則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壹拾肆、同等學歷資格報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學歷(力) 資格	身分別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	一般生	國家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4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102 年 1 月 24 日前修習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符合登記資格學分數之學分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專、三專、五專肄業學生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原校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應屆生：符合登記資格學分數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2.因故失學離校者：原校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特種生	同一般生	同一般生	1.請依本簡章「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之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繳驗特種生身分證件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應屆報考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無法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自傳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自傳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姓名：_____

附表三 讀書計畫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讀書計畫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姓名：_____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書人：

報考本校學系：

考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學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學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 2.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系」、「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3.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4.請將本申請表、複查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 5.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6 時前。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錄取學系		正取 ☐ 備取 ☐	序號：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必填寫)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故放棄本校日二技申請入學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並完成簽章(考生及家長皆要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並於通知報到時間截止前回傳至本校招生處官方 line
-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本人_____報名貴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因下列因素，擬申請退費。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

收 據	
摘 要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費退費
金 額	新台幣：_____元整(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H)_____ (O)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欲退費之帳號（擇一即可）：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報名費收據影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以掛號將退費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人住址	□□□□□□
報考科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護理系
申訴事由	

- ※ 依照簡章第壹拾壹條之其他注意事項。
- ※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 郵寄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